友谊县2020-2021学年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利用退休教师资源，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4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联〔2020〕14号），我县2020—2021学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开展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计划**

　　 2020-2021学年，全县计划招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2名，具体岗位详见《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2020-2021学年招募讲学教师岗位需求表》（附件1）。

**二、招募范围**

　　 2020-2021学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包括受援学校为友谊县教育系统所属中小学和教学点。

**三、资格条件**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政治可靠、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甘于奉献、爱岗敬业、不怕吃苦；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中共党员，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四、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讲学教师由县教体局根据初中和小学学段各学校的需求安排具体工作任务。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也可以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讲学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鼓励考核合格的连续讲学。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受援县教体局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五、招募程序**

　　 招募工作由省教育厅宏观指导，市（地）教育局统筹领导，县教体局具体组织实施。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县政府网站发布招募信息。

（2）自愿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7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304室。

疫情原因，报名前需要打电话预约，电话：彭老师13069910789；刘老师13945773737。

（3）报名提交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3.教师资格证。

4.职称证。

5.退休证。

6.3张1寸近期正身。

7.《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附件2）。

8.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9.2010年以后的荣誉证书和教学业绩（复印件纸张要求A4规格）。

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根据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的原则，填写《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拟申报的县教体局进行资格审核。

（4）资格审核。县教体局根据讲学教师申报条件，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以笔试面试方式择优确定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报市教体局审定同意。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按照高考程度进行命题。考试内容为报考学科现行教材，笔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达到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达不到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的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同时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采取说课和答辩的形式，说课内容为报考学科现行教材，面试当天抽取说课和答辩内容，指定时间、地点备课，满分为说课70分，答辩30分，总成绩低于80分者（含80分）不予招募。备课时间30分钟，说课时间8-10分钟，答辩时间2-3分钟，说课和答辩同时进行，面试顺序当场抽签决定。

（5）公示公布。县教体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面向社会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招募的讲学教师名单向社会公布。

（6）签订协议。县教体局与招募的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讲学时间、讲学学校、讲学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正式签约前，退休教师须提供近6个月体检报告,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在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之前，所有拟招募讲学教师按规定出示“健康码”，并落实当地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7）上岗任教。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县教体局和受援学校按照服务协议安排讲学教师上岗任教，做好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六、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讲学教师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共同分担。（2）政策保障。我县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2020—2021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  2：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友谊县银龄讲学计划2020—2021学年招募讲学教师需求表** | | | | |
| **任务学校** | **任教学段** | **任教学科** | **是否班主任** | **讲学形式** |
| 友谊县4所中学 | 中学 | 文科类（语文、历史、地理、政治）理科类（数学、生物、物理、化学） | 否 | 课堂教学 |
| 友谊县4所小学、1个教学点 | 小学 | 语文、数学 | 否 | 课堂教学 |

